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40975660A號
附件：樁位成果

裝

主旨：公告變更臺南市新吉工業區（工16）細部計畫（配合新吉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）案、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通盤檢討案樁位測定成果圖及坐標表，並自民國104年10月6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、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案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安南區公所公告欄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10月6日起公告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本次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如下：

線

（一）變更臺南市新吉工業區（工16）細部計畫（配合新吉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）案樁位測定成果。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（二）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通盤檢討案內「文中」64、電專一5、「河川區」樁位測定成果。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四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如認為樁位測定有誤，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

壹仟伍佰元整，又其複測之基準樁數以兩支起算。如複測有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